#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6 號

請　求　人 洪○○　住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游○○　同上

吳○○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人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與羅○○（下稱前配偶）雙方曾於婚姻關係存續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晚間 10 時 10 分許，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內簽立私人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然簽約當下前配偶並未在現場親自確認簽立系爭契約，而是要請求人先簽名後，再交給前配偶檢閱，前配偶與律師研究後表示若簽立系爭契約屬無效之舉，私下將系爭契約扣留未歸還給請求人。請求人為使家庭開銷順遂，遂將自己所有之提款卡供前配偶使用，因發覺前配偶有不當溢領金錢之情形，又無法合理交代金錢去向，為避免其繼續濫用，請求人因此收回該提款卡，前配偶見此惱羞成怒，始依該契約向法院具狀對請求人訴請履行契約。

（二）然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9 年度聲再字第○號聲請再審之訴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明知系爭契約依民法第

72、73 條規定屬無效契約，竟未以「公平」、「公正」、「合法」的方式審理系爭事件，未能及時阻止請求人財產繼續遭受非法侵害，反而選擇包庇、推諉、協助當事人繼續侵害請求人權益之方式處理案件，進而以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請求人再審之聲請，除侵害請求人權益之外，亦造成人民財產損失，侵犯憲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基本人權。

（三）再者，上述合議庭未敘明係依據何項法令及證據要請求人繳納裁判費，若未繳納裁判費甚或是已繳納裁判費均會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故承審案件法官均明顯濫權，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個案評鑑。又貴會先前駁回請求人對承辦系爭事件之 3 位受評鑑法官所提出個案評鑑請求，已明顯違反憲法第 80 條「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規定，且未善盡查證之職責，已涉及包庇、瀆職之行為，若貴會堅持不受理請求人所述事實，屆時請求人將依法提告相關人員，讓社會知道司法之黑暗面。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限為之：三、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不得請求。四、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 36 條）第 1 項鎖定期間。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與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7 款

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本件請求人曾以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有上述一、(一)(二) 所示事實，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而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本會於同年 11 月 6 日收文)。經本會收案審議後，認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所為之裁定，係依職權審認請求人有逾期未補繳裁判費之程序不合法事項，故依法以裁定駁回請求人再審之聲請；且因該裁定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既無准許抗告之特別規定，自不得抗告，故系爭裁定於公告之日（即 109 年 2 月 27 日）當天即已確定；而 3 年之評鑑請求期間原至 112 年 2 月 26 日屆滿，惟該屆滿日逢國定連假，故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6 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以同年 3 月 1 日代之，故請求人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 3 年請求評鑑期間，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經本會以 112 年度審評字

第 291、293 號決議不付評鑑在案（見審評 26 卷第 11 頁至第 13 頁）。

（二）請求人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再次對承辦系爭事件之 3 位受評鑑法官向本會提出評鑑請求(本會於同年月 29 日收文)，除仍有上述請求逾期之不付評鑑事由外，雖增列一、(三）所示內容為評鑑事實（見審評 26 卷第 4 頁)，然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已於系爭裁定敘明駁回請求人聲請再審之理由及適用之法律規定，並無請求人所指未敘明適用規範依據即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之情形，此亦有該裁定在卷可查（見審評 26 卷第 15 頁)。再者，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法本應繳納裁判費，故有法定程式須遵守，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係基於職權依法審理系爭事件，非任意限制或剝奪請求人主張訴訟上權利之機會；且系爭事件既由合議庭法官審認欠缺法定程式應依法裁定駁回，本無須再就請求人所提實質主張進行審理，故請求人執此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顯無理由。

（三）又觀諸請求人於上述一、(三）所述內容，除表達對個案裁判結果不服外，亦係對本會所為決議有所不服而有此主張。惟按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明定「對於個案評鑑事件所為決議，不得聲明不服」，是以請求人對本會審認後之決議結果，依法不得聲明不服；再者，請求人指稱本會審議評鑑案有違憲法第 80 條規定，然該條文係明定「法官」進行審判時，基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而有「審判獨立原則」之適用，故請求人此部分所指

係對法律規範及適用有所誤解，尚無足採。此外，請求人並未提出其他可資證明上揭個案承審法官，確有如請求人所指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違失事證，即難因請求人事後不服系爭裁定認定結果，而認合議庭之 3 位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時有所違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 3 年之法定期間，且其主張於客觀上亦無請求人所指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鎨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３　　年　　４　　月　　１　８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